

正本

101. 9. 13-0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澄湘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88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10106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1年8月31日第106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訂於101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07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吳委員盛忠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羅委員筱鳳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廣仲運動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郭幹事孟融（均含附件）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0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紀錄：陳澄湘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召集人楚璋、詹委員炯淵、羅委員筱鳳、柳委員立言、
蕭委員葆義、林委員建華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
張委員瑞芳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會前報告：有關本局提名國立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羅委員筱鳳，擔任本監督委員會委員一職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並歡迎羅委員筱鳳參與本會。

陸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7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0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1 年 4 月、101 年 5 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7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民眾陳情事項，請稽查大隊注意派員前往時間，避免發生處理過慢等情形，並應洽被陳情人了解有無相關情形，加以輔導。

（二）案內民眾通報反映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污染情事，已有媒體報導，稽查大隊前往現場稽查時，若未發現污染情形，仍請向該所管理人員及院內總務組環安衛小組

反映。

- (三) 為查察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是否有排放空污情事，建請稽查大隊於下午 4 點至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鄰近之四分溪柵門稽查，以釐清污染來源。
- (四) 有關民眾反映舊莊街 2 段 225 巷排放工業廢水，疑似新北市區工廠所為，應即聯絡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一中隊處理，以爭取時效，制止污染行為。
- (五) 有關污染稽查組工作紀錄，請修正原有制式表格填寫，並針對現場實際檢(稽)查情形表達。
- (六) 餘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園內樹木種植，請注意種植季節並勤於澆水照顧，以增加存活率。
- (二) 為因應現今暴風暴雨產生，請艾亦康公司注意樹木種植深度，另園內覆土來源為地下室工程開挖餘土，土質不利植物生長，應可透過場內自製土壤改良劑改善。
- (三) 請艾亦康公司邀集羅委員至復育園區現場參觀，俾利提出改善建議。
- 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為利報告完整度，爾後請同時列出餘氯及大腸桿菌檢測數值及標準值，以利分析比對。
- (二) 請廣仲公司爾後依照康城公司提報會前 2 個月執行情形，以利比對檢測數值。
- (三) 請將每日各次之餘氯數值輸入電腦統計，併納入報告附件，以了解其變化情形及與所檢測大腸桿菌數值之關聯。
- 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7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康城公司釐清地下水監測井 4 號及 5 號是否為同一水層；另又因 1 號井氨氮檢測數值偏低，導電度及 pH 值相對偏高，研判並非掩埋場垃圾滲出水污染，請查明是否有其他污染源導致 1 號井導電度及 pH 值偏高原因。
- (二) 依康城公司之報告，重機械修護廠地層中傾斜管計有四支無法量測，請掩埋場了解改善。
- (三) 簡報 p.34 有關游泳池餘氯與總菌落數之測值似與常理不符，請釐清氯添加時間與檢測時間、檢測前之樣品保存等是否有異常情形。
- 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7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威立雅公司儘速修復集氣站及抽水站外圍圍網，及清理集氣井周遭環境，並加強巡查維護，避免園區開幕後影響民眾安全及有礙觀瞻。
- (二) 有關簡報「周界空氣惡臭物質檢測」表，請注意數值有效位數。
- (三) 請將工作報告書內大氣壓力 mmHg 修正為 hPa 表示；另同一表格內請使用相同單位系。
- 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 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提報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」、「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」及「山豬窟環保示範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「環保示範中心」具有環境教育功能，展示事項應不限

於廢棄物處理，建請將節能減碳、氣候變遷等議題納入，妥善規劃。另展示之軟硬體及空間配置應整體規劃。

- (二) 本案請邀集當地代表或本會委員參與，以廣納附近居民之意見。
- (三) 爾後簡報請注意內容字體大小，並增加頁碼。
- (四) 本工程既為環保示範中心，則請說明本建築相關節能節水設施，可發多少電量，節省多少水，能否自給自足。
- (五) 目前規劃之環保示範中心一樓開放大廳展示空間，似僅為走道，可否檢討修正空間配置。另目前之設計成果與現場環境格格不入，應再檢討。
- (六) 有關環保示範中心景觀種植，請慎選植栽種類；另周遭環境可規劃以生態為主，植栽為輔方式，以利後續維護並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。
- (七) 重申有關掩埋場新作與民眾有關之工程，應先提報本委員會討論，俾利內容規劃完善，若工程時間緊迫可召開臨時會議討論。

二、王委員曉嵐提案：

- (一) 「山水綠生態公園」即將開幕，請掩埋場常態編制場內維護人員，以利維護園區景觀美化。
- (二) 有關「環保示範中心」設計，請廣納附近居民之意見，並將硬體設備一次到位。
- (三) 山豬窟溪坑口公園左右兩側溪底尚有水草雜亂無章，請掩埋場確實清淤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評估辦理，另有關掩埋場成立「環保示範中心」，即應納入環保人士參與，並確實執行「環保」之內涵，勿虛有其表。

三、郭總幹事提案：下次會議(第107次)訂於101年10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0分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拾、散會

~12時10分(以下空白)~